

2017年度

原国家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原国家林业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六)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原国家林业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国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

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国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6.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

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国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国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

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管理中央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13.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原国家林业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内设11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司、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司（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森林公安局（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和67个直属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预算单位所属的三级预算单位。纳入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2017 年度原国家林业局部门决算汇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
2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3	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4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5	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6	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7	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8	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9	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勘察设计院
10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11	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12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6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17	国家林业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
23	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8	国家林业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9	国家林业局驻海口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30	国家林业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31	国家林业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32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33	国家林业局宣传中心
34	中国绿色时报社
35	中国林业出版社
36	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37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38	国家林业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9	国家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40	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41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42	国家林业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43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44	国家林业局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45	中国林学会
46	中国绿化基金会
47	国家林业局北方航空护林总站
48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
49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50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51	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
52	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53	国家林业局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
54	国家林业局机关服务中心
55	国家林业局幼儿园
56	国家林业局招待所
57	国家林业局北戴河培训中心
5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59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60	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61	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62	国际竹藤中心
63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
64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65	国家林业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66	国家林业局信息中心
67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68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目前，我局正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并将机构改革任务及时落实到位。

二、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09,978.93	一、外交支出	16	7,651.86
二、事业收入	2	157,939.29	二、教育支出	17	29,430.39
三、经营收入	3	32,795.29	三、科学技术支出	18	134,030.3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2,077.27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29.31
五、其他收入	5	49,225.52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5,109.85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514.17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	232,083.73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3	16.00
	9		九、农林水支出	24	552,330.17
	10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	12.55
	11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	16,924.53
本年收入合计	12	1,052,016.30	本年支出合计	27	998,132.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1,956.57	结余分配	28	13,804.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241,98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284,020.51
总计	15	1,295,957.64	总计	30	1,295,9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2,016.30	809,978.93		157,939.29	32,795.29	2,077.27	49,225.52
202	外交支出	7,836.56	7,836.56					
20203	对外援助	370.00	370.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370.00	370.00					
20204	国际组织	5,851.56	5,851.5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69.56	769.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82.00	5,082.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615.00	1,615.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615.00	1,615.00					
205	教育支出	33,689.44	23,483.66		9,062.57			1,143.21
20502	普通教育	27,232.63	21,003.66		5,085.77			1,143.21
2050202	小学教育	1,381.00	1,38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5,851.63	19,622.66		5,085.77			1,143.21
20503	职业教育	655.00	655.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55.00	65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74.01	1,825.00		3,649.01			
2050803	培训支出	5,474.01	1,825.00		3,649.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27.80			327.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7.80			327.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225.82	102,848.92		12,208.20	5,267.00		11,901.71
20602	基础研究	395.68	332.50		63.18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1.68			61.68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34.00	332.50		1.50			
20603	应用研究	111,318.95	85,625.42		11,023.83	5,267.00		9,402.71
2060301	机构运行	78,590.50	55,235.06		8,981.64	5,267.00		9,106.8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441.21	30,390.36		1,754.96			295.8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87.24			287.24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88.19			1,089.19			2,499.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588.19			1,089.19			2,49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701.00	16,691.00		1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701.00	16,691.00		10.00			
20606	社会科学	22.00			22.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3.00			3.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9.00			1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7.81	21,877.50		2,480.08			1,29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29.66	21,877.50		2,480.08			1,272.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77.19	8,161.71					315.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22.11	12,703.87		2,480.08			838.1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30.35	1,011.92					118.43
20807	就业补助	18.15						18.15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8.15						18.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0.00	1,350.00					
21002	公立医院	1,350.00	1,35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50.00	1,3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4,970.10	244,551.00					419.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4,970.10	244,551.00					419.10
2110501	森林管护	58,768.08	58,545.00					223.0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2,262.00	62,262.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8,700.02	98,504.00					196.02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1,400.00	11,4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3,840.00	13,8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0,198.83	395,711.29		131,976.77	27,528.29	2,077.27	32,905.22
21301	农业	40.00			4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00			40.00			
21302	林业	588,924.83	394,477.29		131,936.77	27,528.29	2,077.27	32,905.22
2130201	行政运行	7,758.54	7,258.10					500.4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40	1,734.40					
2130203	机关服务	6,204.00	1,072.43		2,290.59		2,077.27	763.7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4,824.44	30,550.80		76,542.66	27,528.29		10,202.69
2130205	森林培育	33,238.00	33,188.00		5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8,868.00	8,868.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4.00	2,955.00					9.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6,822.00	16,822.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4,255.00	4,25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6,825.72	21,126.00		1,585.67			14,114.05
2130212	湿地保护	2,100.00	2,10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163.00	4,145.00		18.00			
2130217	防沙治沙	2,695.00	2,695.00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952.00	5,952.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255.00	3,255.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5,115.00	5,115.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840.00	4,840.00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5,595.00	5,595.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171.00	1,171.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3,875.44	63,842.24					33.2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1,705.23	31,409.00		296.2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94,964.06	136,528.32		51,153.62			7,282.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4.00	1,23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34.00	1,2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7.73	11,520.00		2,211.68			1,56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7.73	11,520.00		2,211.68			1,56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4.65	7,650.00		1,502.78			51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6.94	520.00		496.87			610.07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6.14	3,350.00		212.03			44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998,132.92	252,410.56	714,211.21		31,511.15	
202	外交支出	7,651.86		7,651.86			
20204	国际组织	6,042.86		6,042.8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98.16		898.1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144.70		5,144.7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609.00		1,609.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609.00		1,609.00			
205	教育支出	29,430.39	17,489.51	11,940.87			
20502	普通教育	24,481.42	17,489.51	6,991.91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32		127.32			
2050204	高中教育	1,016.07		1,016.07			
2050205	高等教育	23,170.40	17,489.51	5,680.8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7.63		167.63			
20503	职业教育	47.50		47.5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7.5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0.69		4,780.69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0.69		4,780.6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7		120.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7		120.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4,030.35	72,419.36	56,442.66		5,168.33	
20602	基础研究	353.32		353.3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5.61		25.6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27.71		327.71			
20603	应用研究	111,629.03	72,419.36	34,041.34		5,168.33	
2060301	机构运行	77,587.69	72,419.36			5,168.3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747.60		33,747.6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3.75		293.7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77.47		3,077.4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3,077.47		3,077.4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332.19		18,332.19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332.19		18,332.19			
20606	社会科学	6.78		6.78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37		1.37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5.42		5.4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30.26		330.2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30.26		330.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29		301.2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29		301.2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		29.31			
20701	文化	29.31		29.31			
2070104	图书馆	29.31		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9.85	24,691.70	4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91.70	24,691.70	4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4.18	7,91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1.18	15,741.18	40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36.34	1,036.34				
20807	就业补助	18.15		18.15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8.15		18.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17		514.17			
21002	公立医院	514.17		514.17			
2100201	综合医院	505.33		505.33			
2100210	行业医院	8.84		8.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083.73		232,083.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32,083.73		232,083.73			
2110501	森林管护	54,773.10		54,773.1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0,506.39		60,506.3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358.21		92,358.21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0,628.63		10,628.6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3,817.40		13,817.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		1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		16.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		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2,330.17	122,153.45	403,833.91		26,342.82	
21301	农业	16.30		16.3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30		16.30			
21302	林业	541,399.70	122,153.45	392,903.44		26,342.82	
2130201	行政运行	7,678.96	7,678.9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6.00		4,906.00			
2130203	机关服务	6,098.20	6,098.2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33,924.03	107,481.21	100.00		26,342.82	
2130205	森林培育	33,276.51		33,276.51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9,175.65		9,175.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95.74		2,995.74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6,720.49		16,720.49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754.39		2,754.3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095.60		22,095.60			
2130212	湿地保护	2,267.02		2,267.02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816.01		3,816.01			
2130217	防沙治沙	2,524.89		2,524.89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820.09		5,820.09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221.73		3,221.73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4,819.14		4,819.14			
2130223	信息管理	4,768.70		4,768.70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6,982.97		6,982.97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996.16		996.1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4,422.08		64,422.0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5,059.06		25,059.0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77,076.26	895.08	176,181.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14.18		10,914.1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914.18		10,914.1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55		12.55			
21502	制造业	12.55		12.55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55		1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4.53	15,656.53	1,26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8.00		1,26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68.00		1,26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6.53	15,65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9.45	9,82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1.59	1,62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5.49	4,20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978.93	一、外交支出	17	7,651.86	7,65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8	20,324.84	20,324.84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9	106,274.08	106,274.08	
	4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29.31	29.31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1,323.84	21,323.84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514.17	514.17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3	231,841.18	231,841.18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4	16.00	16.00	
	9		九、农林水支出	25	382,511.32	382,511.32	
	10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	12.55	12.55	
	11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	12,756.29	12,756.29	
本年收入合计	12	809,978.93	本年支出合计	28	783,255.44	783,25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126,66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153,385.33	153,385.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126,661.85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936,640.78	总计	32	936,640.78	936,6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255.44	139,895.32	643,360.12
202	外交支出	7,651.86		7,651.86
20204	国际组织	6,042.86		6,042.8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98.16		898.1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144.70		5,144.7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609.00		1,609.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609.00		1,609.00
205	教育支出	20,324.84	12,171.96	8,152.88
20502	普通教育	18,519.72	12,171.96	6,347.76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32		127.32
2050204	高中教育	1,016.07		1,016.07
2050205	高等教育	17,208.69	12,171.96	5,036.7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7.63		167.63
20503	职业教育	47.50		47.5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7.5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57.62		1,757.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757.62		1,757.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274.08	55,237.41	51,036.67
20602	基础研究	326.19		326.19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26.19		326.19
20603	应用研究	86,994.10	55,237.41	31,756.68
2060301	机构运行	55,237.41	55,237.4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756.68		31,756.68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06		10.06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06		10.0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312.19		18,312.1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312.19		18,312.1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30.26		330.2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30.26		330.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29		301.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29		301.2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		29.31
20701	文化	29.31		29.31
2070104	图书馆	29.31		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3.84	21,32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23.84	21,323.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3.16	7,60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02.77	12,802.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17.91	917.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17		514.17
21002	公立医院	514.17		514.17
2100201	综合医院	505.33		505.33
2100210	行业医院	8.84		8.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841.18		231,841.1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31,841.18		231,841.18
2110501	森林管护	54,582.94		54,582.9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0,506.39		60,506.3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92,305.82		92,305.82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0,628.63		10,628.6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3,817.40		13,817.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		1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		1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		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2,511.32	39,673.82	342,837.50
21302	林业	371,597.14	39,673.82	331,923.32
2130201	行政运行	7,226.25	7,226.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6.00		4,906.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093.22	1,093.2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0,752.18	30,652.18	10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33,264.00		33,264.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9,175.65		9,175.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86.74		2,986.74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6,720.49		16,720.49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754.39		2,754.3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922.84		18,922.84
2130212	湿地保护	2,267.02		2,267.02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795.72		3,795.72
2130217	防沙治沙	2,524.89		2,524.89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813.15		5,813.15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221.73		3,221.73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4,819.07		4,819.07
2130223	信息管理	4,768.70		4,768.70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6,982.97		6,982.97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996.16		996.16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4,365.77		64,365.77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4,911.13		24,911.1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19,329.04	702.17	118,626.8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14.18		10,914.1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914.18		10,914.1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55		12.55
21502	制造业	12.55		12.55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55		1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6.29	11,488.29	1,26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8.00		1,26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68.00		1,26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8.29	11,48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0.32	7,66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4.66	51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31	3,31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3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2.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3.98
30101	基本工资	26,309.95	30201	办公费	92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3.01
30102	津贴补贴	23,774.72	30202	印刷费	248.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29
30103	奖金	2,597.29	30203	咨询费	10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77.1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3.23	30204	手续费	21.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4.06	30205	水费	433.73	31006	大型修缮	703.36
30107	绩效工资	912.62	30206	电费	1,886.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16	30207	邮电费	874.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4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2.0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16.02	30211	差旅费	2,46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3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766.92	30213	维修(护)费	2,570.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4.09	30215	会议费	334.4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409.09	30216	培训费	179.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2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8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9.5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56.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81.40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349.1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68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2.2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514.66	30228	工会经费	1,045.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313.63	30229	福利费	538.0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747.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7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6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2.4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4.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36			
	人员经费合计	118,048.66		公用经费合计				21,84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5.71	1,121.06	948.54		948.54	276.11	2,018.98	1,132.74	742.58		742.58	14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林业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原国家林业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总收入1,295,957.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2,01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09,978.93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751,396.21万元增加58,582.72万元,增长7.8%。主要是增加离退休经费及大兴安岭林业补助资金等。

(2)事业收入157,939.29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森林资源调查及林业产业设计收入、林业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规划、项目评估以及监理收入、科研单位下属实验林场收入、林业专业培训收入、各种宣传活动及展览制作收入等。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26,571.85万元增加31,367.44万元,增长24.8%。主要是我局所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收入增加。

(3)经营收入32,795.29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林业规划设计单位的林业产业设计收入及科研单位所属实验林场种苗及木材销售收入等。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24,730.32万元增加8,064.97万元,增长32.6%,主要是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增加。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2,077.27万元。为国家林业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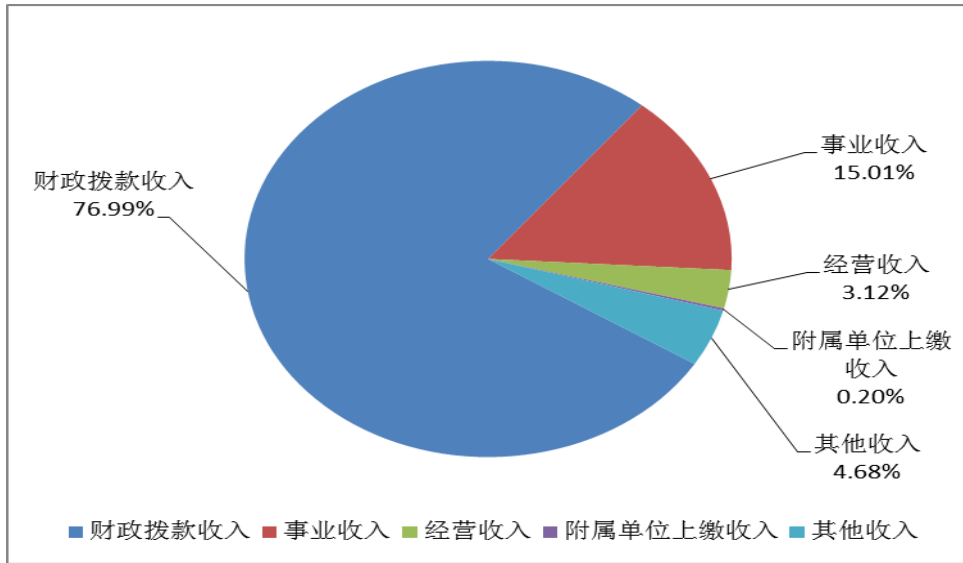
关服务中心所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2,000.79万元增加76.48万元，增长3.8%。

(5) 其他收入49,225.52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横向拨入的专项资金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47,830.15万元增加1,395.37万元，增长2.9%。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956.57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754.42万元增加202.15万元，增长11.5%。

(7) 上年结转和结余241,984.78万元。为原国家林业局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本年收入结构图



2.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总支出1,295,957.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8,13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外交（类）7,651.8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款、开展涉外培训及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6,272.18万元增加1,379.68万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国家捐赠增加。

（2）教育（类）29,430.39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高校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直属单位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的运转、培训及基本建设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27,343.15万元增加2,087.24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培训任务增加。

（3）科学技术（类）134,030.35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及重点实验室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科研设备购置、林业公益性

科学研究和其他林业应用研究等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22,548.46万元增加11,481.89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和科技条件专项支出增加。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9.31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274.45万元减少1245.14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5,109.85万元，主要用于除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9,718.70万元增加5,391.15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514.17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属医院建设项目的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43.73万元增加470.44万元，增长1075.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相关基建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类）232,083.73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260,247.66万元减少28,163.93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森林管护支

出减少。

（8）城乡社区（类）1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韩家园林业局局址供水改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9）农林水（类）552,330.1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沙治沙、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执法监督、林业产业化、林业对外合作交流、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以及除教育、科研单位外的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457,594.20万元增加94,735.97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改革资金转移支付上划支出增加。

（1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12.55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北斗卫星导航在林业中的示范应用项目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591.90万元减少579.35万元，下降97.9%，主要原因是北斗卫星导航在林业中的示范应用项目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16,924.53万元，一是用于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及部分相关林业基层单位棚户区（危旧房）

改造；二是用于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2017年决算数较2016年决算数13,656.50万元增加3,268.03万元，增长23.9%，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和购房补贴增加。

（12）结余分配13,804.22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相抵形成结余后，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284,020.51万元，主要是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3,2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外交（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651.86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7,466.56万元增加185.3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6,04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898.16万元，主要是依据各国际组织章程关于会员缴纳会费的相关规定，

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湿地公约、湿地国际、国际林联、国际竹藤组织、亚洲花店业协会、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组织等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 财政拨款支出5,144.70万元, 主要是向国际竹藤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捐款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1,609万元, 主要为亚太森林恢复网络专项资金支出。

2.教育(类)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0,324.84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26,342.66万元减少6,017.82万元, 下降22.8%。

普通教育(款) 财政拨款支出18,51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学教育(项) 财政拨款支出127.32万元, 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小学集中办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

(2) 高中教育(项) 财政拨款支出1,016.07万元, 主要用于大兴安岭韩家园林业局中学建设项目、大兴安岭实验中学运动场设施建设项目、大兴安岭高级中学艺体楼及体育场新建项目等支出。

(3) 高等教育(项) 财政拨款支出17,208.69万元, 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高校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教学、教

育支出。

(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67.63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塔河林业局职业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西林吉林业局东城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的支出。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建设项目支出。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757.62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各部门司局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培训支出。

3.科学技术(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06,274.08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116,878.92万元减少10,604.84万元,下降9.1%。

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财政拨款支出326.19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

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86,99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55,237.41万元,主支出10.06万元,主要用于原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31,756.6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研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科研方面的专项支出。

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财政拨款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万人计划入选人才特殊支持经费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18,312.19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330.2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01.29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组织和管理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发生的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9.31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9.31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文化(款)-图书馆(项)财政拨款支出29.31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1,323.84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17,203.22万元增加4,120.62万元，增长24.0%。主要是2017年度年中财政部追加离退休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21,32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7,603.1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12,802.77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不含科研单位）。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917.91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在职人员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514.17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514.17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公立医院（款）财政拨款支出51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医院（项）财政拨款支出505.33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新林林业局人民医院综合门诊楼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新林林业局人民医院综合门诊综合门诊楼

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支出。

行业医院（项）财政拨款支出8.84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西林吉林业局职业医院改扩建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类）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31,841.18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233,151万元减少1,309.82万元，基本持平。

天然林保护（款）财政拨款支出231,841.18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林区限伐、减产后有关的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一次性职工安置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森林管护（项）**财政拨款支出54,582.94万元。

（2）**社会保险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60,506.39万元。

（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92,305.82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支出。

（4）**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10,628.63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的造林补植补造支出。

（5）**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3,817.4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出。

8.城乡社区（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6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6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韩家园林业局局址供水改扩建项目支出。

9.农林水事务（类）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82,511.32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424,294.91万元减少41,783.59万元，下降9.8%。

林业（款）财政拨款支出371,597.14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执法与监督、防沙治沙、林业质量安全、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对外合作交流、信息管理、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支出、林业防灾减灾，以及除教育、科研单位外的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7,226.25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4,90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外宾接待费、公务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3）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1,093.22万元，主要用于为原国家林业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

（4）林业事业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30,752.18万元，

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5) 森林培育(项) 财政拨款支出33,264万元,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等支出。

(6) 林业技术推广(项) 财政拨款支出9,175.65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7) 森林资源管理(项) 财政拨款支出2,986.74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8) 森林资源监测(项) 财政拨款支出16,720.49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9) 林业自然保护区(项) 财政拨款支出2,754.3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0) 动植物保护(项) 财政拨款支出18,922.84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11) 湿地保护(项) 财政拨款支出2,267.02万元,主要

用于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林业执法与监督(项) 财政拨款支出3,795.72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防沙治沙(项) 财政拨款支出2,524.89万元,主要用于沙漠化、石漠化防治、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14) 林业质量安全(项) 财政拨款支出5,813.15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标准制定、规程规范编制与实施、森林认证、林产质量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5)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项) 财政拨款支出3,221.73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理、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6)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项) 财政拨款支出4,819.07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林业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7) 信息管理(项) 财政拨款支出4,768.7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18)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项) 财政拨款支出6,982.97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及林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9)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项) 财政拨款支出996.1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部门为管理各类林业资金进行审计、稽查等方面的支出。

(20) 林区公共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64,365.77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义务教育、公检法及其他补助支出。

(21) 林业防灾减灾(项) 财政拨款支出24,911.13万元,主要用于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2) 其他林业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119,329.04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级科目以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10,914.18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1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2.55万元与2017年初预算数12.56万元减少0.01万元,基本持平。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12.5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北斗卫星导航在林业中的示范应用项目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2,756.29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12,864.70万元减少108.41万元,基本

持平。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财政拨款支出1,268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林科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11,488.29万元，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户和住房未达标户住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7,660.32万元，主要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514.66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3,313.31万元，主要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补贴支出。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89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04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1,84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商品和服务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原国家林业局“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国家林业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原国家林业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46.34万元（因公出国费1321.6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121.06万元，动用上年结转资金200.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8.5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76.11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禁止公费旅游,大力压缩一般性会议和无实质内容的差旅和调研活动,减少了部分支出。2017年度决算支出数为2,018.98万元(因公出国费支出1132.7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932.1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200.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2.5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43.67万元),决算数比2017年当年预算数减少527.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188.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5.9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3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当年因公出国(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1.06万元。2017年度原国家林业局动用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团组212个,与2016年动用“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297个相比,减少85个;2017年度原国家林业局动用“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364人(次),与2016年动用“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528人(次)相比,减少164人(次)。2017年度原国家林业局当年支出决算数为932.11万元,占当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的51.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出:(1)积极配合首脑外交活动。一是在习近平主席见证下,与芬兰、丹麦、德国签署

了大熊猫合作研究协议；在习近平主席访问德国期间，举行了大熊猫开馆仪式；与印尼大熊猫合作研究启动仪式纳入了刘延东副总理出访议程。二是在习近平主席见证下，与缅甸签署了林业合作协议。（2）务实开展“一带一路”等合作。完成了部长级高层会晤 30 场，与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老挝等国签署林业合作协议 9 个，召开中外机制性合作会议 12 个，积极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国-东盟林业合作。（3）深度参与全球林业治理。一是出席第 71 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12 届会议、第四届 APEC 林业部长级会议，推动联大通过了《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 年）》；二是积极参加了气候变化、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等全球生态治理谈判工作。（4）稳慎应对国际热点问题。一是与驻外使馆通力合作，在非洲举办了濒危物种保护宣讲活动；二是出席全球雪豹峰会，推动中英联合在非洲举办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培训；三是妥善处理了与有关国家的朱鹮、犀牛、猎隼等合作事宜。（5）稳步推进林业援外工作。成功促成了援蒙古戈壁熊保护项目正式启动，积极推动援非竹子中心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数0万

元，支出决算数0万元。

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948.54万元。原国家林业局及所属单位动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317辆，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42.58万元，占当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的40.8%。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公务用车及森林资源管理、调查、监测业务用车、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务用车、森林防火业务用车以及执法执勤用车等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 etc 运行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276.1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143.67万元，占当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的7.9%，共接待9,892人(次)，主要用于原国家林业局及所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支出的接待费，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工作餐费等支出。

(五) 2017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7个，二级项目822个，共涉及资金632,597.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湿地保护与管理”“荒漠化监测”等1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344万元。其中，对“林业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重点评价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与项目单位职能和现实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产出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相关人员及单位满意度较高。但部分指标内容有待完善，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预算执行及监控方面有待加强。

组织对中国林学会等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6.24万元。委托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中国林学会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国林学会全面完成了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计划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良好，在促进林业科学传播、完善林业智库建设、推动林业人才发展等方面收效显著。但在重点工作的梳理、基础信息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资金安排的制度性等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 2017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和“荒漠化防治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96.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606万元，执行数为18,46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4.2%。主要产出效益：一是国有林区改革进一步推进；二是林地林权保护管理进一步强化；三是林木采伐管理进一步规范；四是森林可持续经营进一步加强；五是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进一步优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保守，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普遍高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综合审核。

“荒漠化防治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荒漠化防治与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95.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03.49万元，执行数为2,92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5%。主要产出效益：一是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成功召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二是全面完成了岩溶地区第三次石漠化监测工作，监测成果通过了专家的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评价设定分值权重主观性较强，容易产生避重就轻抬高评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监督复查力度，确保结果客观真实；二是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作用。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执行数(B)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06.00	18468.73	94.2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89.00	16951.73	93.71%											
	其他资金			1517.00	1517	10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完成天津、山东、广东、重庆、四川、云南6省(市)的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清查面积129万平方公里,调查39180个地面固定样地; 2.汇总分析2016年清查成果,适时发布2016年清查省主要结果; 3.建立和维护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库,完善统计程序,完成统计分析和编制清查成果; 4.开展重点工程人工造林和国家公益林动态监测,掌握人工造林结构、造林面积及国家级公益林变化等; 5.开展高山松及榿树、榆树、思茅松、樟子松等5个树种组的生物量调查建模,东北地区3个树种组二元材积表检验及贵州省3个树种组的二元材积表编制; 6.完成各项检查,完善林地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完善全国木材采伐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参加蒙特利尔进程相关工作,引进并推广应用适宜的标准指标,建设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完成年度工作报告; 7.全国林地年度变更调查,为地方购置和处理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指导和检查地方开展林地变更调查,是在全国林地“一张图”及上一轮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2017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掌握林地变化变化信息,并落地成图,提高林地监管能力; 8.研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编制、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内容,为推进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任务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1.完成了天津、山东、广东、重庆、四川、云南6省(市)的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清查面积129万平方公里,调查40177个地面固定样地(天津新增调查391个样地和606条样线);2.汇总分析2016年清查成果,适时发布2016年清查省主要结果;3.建立和维护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库,完善统计程序,完成统计分析和编制清查成果;4.开展了重点工程人工造林和国家公益林动态监测,掌握人工造林结构、造林面积及国家级公益林变化等;5.完成了高山松及榿树、榆树、思茅松、樟子松等5个树种组的生物量样本采集,以及杨树6个总体的生物量建模和行业标准编制,并完成了东北地区3个树种组的二元材积表检验及贵州省3个树种组的二元材积表编制。7.积极推进全国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编制出台《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林业行业标准;全国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协调、采集覆盖率达87%,基本满足要求;举办了林地变更调查技术培训班,统一技术方法、技术标准与要求;各省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正在推进,将按计划于2018年6月提交成果数据库,将林地变化情况落地上图。全国林地“一张图”脱密处理基本完成,全国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平台开始试运行。 8.配合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牵头起草《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指导海南省、宁夏自治区完善空间规划编制,部署其他7个试点省份空间规划编制中涉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内;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对环保部起草的《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工作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对北京等15个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样地调查	39180个	40177个	5	5										
		数量指标	清查成果	完成6省清查成果报告	完成6省(市)清查成果报告	5	5										
		数量指标	营造林综合核查	全国不少于150个县	完成89个县,完成182份监测成果报告	2.0	1.5									按照“两转变、两服务”要求,为减轻基层负担,减少了抽查县数,但实际抽查面积未减,未影响项目目标实现。	
		数量指标	提交检查年度报告	三份	三份	5	5										
		数量指标	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数量	10个	24个	5	5										
		数量指标	实现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区域	≥50%	70%	5	5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及公益林动态监测	35个省级单位不少于150个县	完成89个县,完成182份监测成果报告	2.0	1.5									按照“两转变、两服务”要求,为减轻基层负担,减少了抽查县数,但实际抽查面积未减,未影响项目目标实现。	
		质量指标	林木采伐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覆盖率	≥90%	木材运输系统覆盖率100%,林木采伐系统覆盖率74.19%	6	4.5									因工作计划调整,林木采伐系统覆盖率未达设定目标。	
		质量指标	检查遥感数据判读误判、漏判率	≤20%	0	2.5	2.5										
		质量指标	质量检查合格率	≥90%	95%	2.5	2.5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及公益林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合格率	≥98%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样地、林木复位率	≥98%	样地复位率100%,样木复位率99%	2.5	2.5										
		质量指标	生物量表、材积表预估精度	≥90%	地上生物量表94.9%,地下生物量表90.5%,材积表97.3%	5	5										
		质量指标	当年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合格率	≥50%	80%	5	5										
		成本指标	各项调查成本	符合国家定额标准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符合国家定额标准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检查计划进度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减少林地非法流失、对征占用林地进行合理经济补偿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木材采伐、运输有序化管理	有利于木材采伐、运输有序化管理	2.5	2.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木采伐和木材运输管理、有利于提高效率	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有效	有效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国家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森林资源状况的知情权	部分满足	部分满足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需求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省市林业主管部门	≥90%	100%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荒漠化防治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局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3.49	2926.85	97.45%			
	其中:财政拨款		2695.00	2626.36	97.45%			
	其他资金		308.49	300.49	97.4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荒漠化监测的组织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及时提出监测的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完成第三次石漠化监测成果质量检查、汇总分析及成果的发布工作; 3. 持续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的定位监测工作, 提交定位监测年度分析报告, 掌握重要地区年度荒漠化和沙化状况; 4. 积极做好2017年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 及时发布重大沙尘暴灾害信息, 减轻沙尘灾害损失; 5. 做好岩溶地区第三次石漠化监测的相关技术支撑和质量控制工作, 建立新的石漠化信息管理系统。			2017年重点组织技术力量完成了第三次石漠化监测的质量检查验收, 保证省区成果及时提交, 组织抓好国家成果汇总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 监测成果于2017年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更新建立了新的石漠化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使得本次石漠化图斑数量较上期监测增加了150万个, 信息量增加了将近1倍, 达到1.9亿条; 按计划和要求连续组织开展了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的定位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和报告顺利提交; 积极有效应对了2017年发生的6次沙尘灾害天气, 将灾害损失进一步减轻; 加强荒漠化监测能力建设, 对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方法和技术路线进行了研究, 培训了监测技术人员, 同时, 做好软硬件设备购置工作, 加强监测技术协作和指导, 丰富完善了监测技术体系和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编制国家和省级监测技术方案及审查各级监测成果报告	24个	24个	3	3	
		数量指标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12000条	12466条	3	3	
		数量指标	沙尘暴灾害损失报告	8~10个	6个	2	1.5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出具报告。
		数量指标	图斑区划和调查面积	45万平方公里	45.2万平方公里	10	10	
		数量指标	获取石漠化图斑信息	1亿条	1.9亿条	12	12	
		数量指标	建立石漠化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荒漠化监测技术水平	不断提高	有所提高	3	3	
		质量指标	监测成果的准确率	≥90%	97.2%	3	3	
		质量指标	监测能力建设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2	2	
		时效指标	监测周期	有效缩短	未改变	2	0	受经费和技术条件限制
		时效指标	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及时有效率	≥90%	100%	4	4	
	成本指标	监测设备采购成本	下降5%左右	单位成本未降低	3	1	由于采购数量减少, 总成本降低; 但受市场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未降低, 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对防治工作的指导作用	提高	有效提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荒漠化监测的国际影响力	逐步扩大	不断扩大(荒漠化缔约方大会在我国成功举办)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荒漠化危害的了解和重视度	不断提高	提高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荒漠化和沙化状况	全面了解我国沙化状况, 为防治与管理提供基础	宣传力度加大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荒漠化地区社会经济	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	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荒漠化防治政策的支持率	100%	100%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成果使用满意度	≥85%	88%	2	2		

3.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 年度，“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也随中央部门决算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度原国家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9.2万元，比2016年度3,857.72万元增加511.48万元，增长13.3%，主要我局京外参公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发放公车补贴及京内单位办公楼装修，相应增加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年度原国家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8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7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94.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7.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1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3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9%。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国家林业局共有车辆635辆，其中，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10辆、一般公务用车2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1辆、其他用车26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9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5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赠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社会科学研究（项）：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社科基金支出（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社科基金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反映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

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等支出。

林业技术推广（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

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监测（项）：反映用于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湿地保护（项）：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防沙治沙（项）：反映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质量安全（项）：反映林业标准制定、规程规范编制与实施、森林认证、林产质量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项）：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理、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

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项）：反映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及林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项）：反映林业部门为管理各类林业资金进行审计、稽查等方面的支出。

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反映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款）：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18年1月6日-5月6日，国家林业局委托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湿地中心”）承担的湿地保护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具有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按照《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规定的政府职责，我国坚持的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以及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管的实际需要，2015年起，湿地中心向国家财政申请实施了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本项目由湿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单位包括各省相关湿地主管部门、湿地管理单位及其他委托单位。设立该项目的宗旨在于，摸清并监测我国湿地资源情况，提高湿地资源保护科学性和时效性，加强湿地资源的综合管理，开展国际间湿地保护交流与合作，对于提高湿地资源自身生存能力，保护

湿地资源与其他动植物资源和谐共存具有重要作用。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2017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2100万元，主要用于国际重要湿地监测、国家重要湿地确认、湿地生态系统评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等内容等。本项目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100万元，加上2016年度结转84.10万元，共计2184.10万元。实际支出2095.06万元，结转89.04万元，支付率95.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的预期总目标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湿地保护作出的一系列新部署，监测并分析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趋势，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实现我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全面提高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奠定基础。

2.项目2017年度绩效目标。一是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在甘肃宁夏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二是掌握2017年我国国际重要湿地的监测数据，提出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对策与建议；三是进一步扩大国家重要湿地确认数量，推进湿地分类分级管理；四是顺利推进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探索建立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五是巩固并扩大湿地公园建设的成果，实现湿地公园的规范化管

理；六是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湿地保护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评价工作组对2017年度湿地保护管理项目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52个四级指标。投入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制度建设及执行、质量控制、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监控等情况。产出指标（15分），主要评价湿地监测、湿地确认、湿地公园管理等活动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效果指标（40分），主要评价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对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安全、提升湿地保护的国内影响力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和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评价专家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听取项目介绍、座谈询问、数据资源抽查、财务检查、绩效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

评价规则等，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绩效清单的发放和回收，有效地扩大项目效益指标评价的多方参与程度，根据专家评分和绩效清单统计得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分别汇总后得出项目各部分内容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家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总体得分为94.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投入指标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要求的预算申报程序提交了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申报条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要求，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部分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投入指标得分为24分，得分率为96%。从业务管理来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了技术性指导和控制，对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从资金管理来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检查，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较为显著，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较好地完成了国家重要湿地确认和监测、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审查、试点国家湿地公园考察论证和验收试点、湿地保护宣传等任务，湿地主要监测与成果应用率、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为、泥炭样品测试率等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得分为38.4分，得分率为96%。项目通过促进湿地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种群增加，种群资源和基因库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和发展，自然环境整体改善等间接地带来附着于生物、景观和生态等资源上的附加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实现情况良好。业务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度达到97%。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湿地监测数据覆盖面不够。本项目虽然每年都有安排国际重要湿地的监测任务，但所搜集到的监测数据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的覆盖率都不够。2017年监测的20块国际重要湿地难以表达我国湿地资源的全貌，湿地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也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项目的成果应用转化能力。

（二）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机制不完备。项目单位在资金

的实际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并未制定系统的有关项目资金检查的管理办法和资金监控机制，也未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绩效指标的设置未能及时调整和优化。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是该项目2017年重要的新增任务，但本年度产出指标中涉及碳库调查的内容不够丰富，建议湿地中心在今后申报绩效目标时将重点指标包含在内，以全面反映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另外，在2017年本项目效益指标的设置中，项目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够详细，四级指标都只有一个，使得反映对应三级指标的典型例证缺少分类。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全国湿地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建议在本项目中，逐步增加有关全国湿地动态监测信息统计的内容，全面动态地掌握我国湿地资源状况，为“每年出一个数”奠定基础。

（二）加快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建议湿地中心参照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尽快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建设，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尽快走向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的道路。

（三）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项目的实际工作任务相对应，以客观全面地反映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二是由于项目的实施效

果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因此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应当尽量细化，特别是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指标进一步细分和优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